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1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1.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上平巷为2煤-856平巷（2022年10月份-12月份掘进），2煤-856平巷26号导线点附近存在2条断层（分别为落差1.6m、4.5m），矿未对巷道揭露的上述断层构造带采取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支护，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煤监安监〔2021〕5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上平巷使用锚索加钢带支护，距工作面回风隅角30m位置向外，长约50m巷道变形，钢带及锚索锈蚀，10多根钢带断裂，多根锚索锁具脱落，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有8棵单体液压支柱柱脚失脚、没有下扎在实底上，有4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支设；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上顺槽采用架棚支护，其间有三处受上部开采动压影响较大的区域（总长度约60m）棚腿出现失脚、棚梁弯曲下沉、帮部空隙未塞紧背实，不符合《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压支柱柱脚下扎在实底上”“单体液压支柱严禁出现退山”等相关的规定。3.南翼3煤-856m平巷修复作业点前方待修巷道变形、顶板破碎，现场检查时，作业点超前仅打设1排单体液压支柱，不符合《南翼3煤-856m平巷修复作业点安全技术措施》中“超前支护距离不得低于3m（4排）”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合处拾万元整的罚款。 |
| 2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4.现场调校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856煤仓上口甲烷传感器，当瓦斯超限或断电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实现自动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4.10的规定。 5.矿井安全监控人员现场调校测试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时，未使用空气样调校零点，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的规定。6.现场检查时，矿井将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风速传感器设置在480回风巷中，未设置在总回风巷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4.1和7.2的规定。7.南翼3煤-856m平巷第三联络巷至第四联络巷间（盲巷）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局部通风机未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未设置风筒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9和7.11的规定。8.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语音广播系统安装位置距工作面上出口超过100m，2023年3月25日现场测试，现场工作人员无法清晰听见应急指令；南翼3煤-856m平巷修复作业点未设置应急广播音箱，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9.-637水平大巷（进风大巷）2台磁力启动器，其中1台磁力启动器辅助接地喇叭口密封圈厚度小于出线电缆直径的0.3倍，另一台磁力启动器负荷出线喇叭口密封圈挤出抗圈，密封圈破损，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1.1.10.2.4）和11.1.10.4规定。10.矿井-856煤仓附近有两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及馈电开关，现场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856煤仓甲烷传感器未设置断电区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11.南翼3煤-810m平巷维修作业点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2023年3日12日13时04分至13时26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机后，备用局部通风机未自动切换启动；南翼3煤-856m平巷第三联络巷至第四联络巷间（盲巷）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未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合处肆万元整的罚款。 |
| 3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12.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上平巷安设的压风自救装置无风、供水施救装置无水，矿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13.掘进工区职工郭克军的识别卡（卡号0381）自2023年1月3日后无轨迹记录，不能正常使用，未重新更换或维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的规定。14.南翼3煤-856m平巷内安设的应力在线分站采集器损坏，应力检测数据未能上传至地面中心站，未及时维修或更换；北翼3煤-910m平巷安设的1#、4#、6#浅孔应力传感器压力低于4.5MPa，未及时注油补压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15.2023年1月1日至3月28日，安全监控分站供电电源未按规定每月进行一次充放电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6.2022年4季度至今，井下910配电点、856配电点、637轨道下山设备集中摆放处安设的局部接地极未按规定进行接地电阻测定；井下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电机、刮板输送机电机、照明灯等电气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每月1次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7.现场检查时，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合处肆万元整的罚款。 |
| 4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18.南翼3煤856平巷采用锚网索支护，顶部、帮部锚杆垫板使用木质板材，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木质垫板性能发生变化或者受压破损的情况下存在锚杆预应力场范围大幅度减少、锚杆锚固力锐减，从而导致锚杆工作荷载不足甚至失效出现上覆顶板垮落、发生冒顶事故的安全隐患。矿井没有对该隐患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5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19.福兴煤矿所采2层煤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两顺槽以及面内累计有近25m范围煤尘堆积厚度达3mm且干燥；南翼2煤-856m平巷一号联络巷附近有长10m范围带式输送机下部撒煤堆积厚度达10cm，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6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20.南翼3煤856四号石门与南翼2煤856平巷于2023年2月25日15时10分贯通，查询矿井调度记录台账、人员位置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巷道贯通通知单、贯通台账等资料发现:贯通剩余5m时没有下达由生产技术科长、通防科长及施工单位队长（副队长）签字认可的巷道贯通会签单，贯通时生产技术科长、通防科长、测风工没有在现场，不符合《福兴煤矿巷道贯通制度》中“巷道贯通剩余5m时由调度室组织生产技术科长、通防科长及施工单位队长（副队长）在现场指挥贯通和通风系统调整，且必须在贯通现场会签单上签字认可”“至少有一名测风工在现场测定贯通前后风量”的规定。21.-480m清撒硐室共安装两组风门，现场检查时，第二组第一道风门被一木块挡住，风门不能关闭，经调查核实，清撒硐室工人王强为方便车辆出入，用木块挡住第一道风门，不符合《福兴煤矿通风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合处贰万元的罚款 |
| 7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22.2023年3月25日中班，掘进工区班长任继永下井时没有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3.2023年3月27日早班、中班-480m清撒硐室有工作人员进行清理作业，早班、中班瓦斯检查后，未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并签字确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8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24.煤矿兼职救护队未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
| 9 | 2023年4月19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25.煤矿2023年1月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培训，查阅此次培训“一期一档”并核实：1月18日中班运输工区培训签到16人，实际参加培训7人；1月17日通防工区培训签到24人，实际参加培训13人。矿记录的学员考勤情况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要求。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处壹万元整的罚款。 |